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46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 该案于2018年8月1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511民初1655号(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由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因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5民终713号已经生效,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 随后向公司下达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511执1449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否则,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10月20日、2019年6月5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更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511执1449号后,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请求终止执行(2019)粤05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许可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使用第570573号、第570574号、第7518767号和第6477542号注册商标事项进行公告事项,并中止执行该商标许可的相关备案手续。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列(2020)粤0511执异62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511执异62号,获悉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驳回异议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因未在期限内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汕头金平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裁决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511执异62号裁定如下:

驳回异议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今后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511执异62号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79

兴民智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四川盛邦	是	8,384.80万股	72.38%	13.51%	2020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5日	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盛邦	115,848,000	18.6680%	83,848,000	72.3776%	13.5114%
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6.4457%	0	0%	0%
陈萌萌	6,000	0.0010%	0	0%	0%
合计	155,854,000	25.1146%	83,848,000	53.7991%	13.5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盛邦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3,84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848,000股。本次冻结股份为四川盛邦普通证券账户中的83,848,000股(其中83,000,000股为已质押股份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3.51%。

三、其他说明

1、此次司法冻结原因为四川盛邦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关于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兑付逾期相关事项,司法冻结执行人为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分局。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调查过程中。

2、四川盛邦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四川盛邦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相关案件尚在调查过程中,本次四川盛邦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若四川盛邦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1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大连圣亚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按照相关要求,现对本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的所有的罢免和增补提案如何审议进行补充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增补相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议案的审议,均以相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被罢免职务的议案的通过为前提。其中,补选朱琨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以罢免陈琛董事职务的议案的通过为前提;补选任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以罢免郑磊独立董事职务议案的通过为前提;增补李双燕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以罢免梁爽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通过为前提;增补监事的议案的审议,以罢免相关监事职务议案的通过为前提。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肖峰持有公司股份2,46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力持有公司股份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1%,孙彤持有公司股份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刘明持有公司股份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肖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力、孙彤、刘明因自身需要原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述减持主体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减持主体拟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5,180	1.91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5,180股 大宗交易取得:2,250,000股
田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00	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900股
孙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	0.01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00股
刘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00	0.01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管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峰	不超过:616,295股	不超过:0.47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6,295股	2020/9/21 - 2021/3/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自身需要
田力	不超过:3,475股	不超过:0.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5股	2020/9/21 - 2021/3/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自身需要
孙彤	不超过:3,350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0股	2020/9/21 - 2021/3/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自身需要
刘明	不超过:3,350股	不超过:0.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50股	2020/9/21 - 2021/3/2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自身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0-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有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成长新材料”)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770,92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2020年8月10至2020年8月28日,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合计减持13,229,07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距前次《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89%减少至5.16%。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0	4.53%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000,000	3.63%	IPO前取得:16,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4.5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3.63%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8.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9,073	1.64%	2020/8/10 - 2020/8/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8.60-43.92	288,084,605.80	12,770,927	2.89%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6%	2020/8/10 - 2020/8/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6.98-43.80	230,955,099.20	10,000,000	2.27%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材料行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2020/8/10-2020/8/28 集中竞价交易:2020/8/17-2020/8/28	大宗交易:4,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1,600,000股	大宗交易:36.98 集中竞价交易:38.46-43.80	大宗交易:162,71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68,243,099.20
陕西省成长性企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成长性新兴产业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2020/8/10-2020/8/28 集中竞价交易:2020/8/17-2020/8/28	大宗交易:4,425,440股 集中竞价交易:2,803,633股	大宗交易:38.60 集中竞价交易:39.50-43.92	大宗交易:170,821,984.00 集中竞价交易:117,262,621.8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2020年7月24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陕西成长新兴与陕西成长新材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458,146股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告知函发送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8,825,440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4,403,633股未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等30只基金的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1号)、《关于对张爱民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2号)、《关于对朱建民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3号)、《关于对王晓刚实施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4号)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事先告知书》(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20)1号),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投资标的的真实性核查不足,尽职调查缺失;二是债券交易管控存在漏洞;三是投资运作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四是未能有效规避利益冲突。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第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责令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改正,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并开展内部合规检查,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就整改完成情况及合规检查情况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朱建民作为时任分管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刚作为时任总裁助理,分管资产管理业务,张爱民作为时任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均负有管理责任。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河南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两只投向闽兴药业的集合资管计划尽职调查存在缺失,未能发现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存在问题。公司投资经理姜东、赵阳因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第三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认定姜东、赵阳为不适当人选,在决定做出之日起1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要求公司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姜东、赵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河南证监局书面报告。

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完成整改及内部合规检查,并按时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非标融资项目出现风险后,公司高度重视,已全面停止开展此类非标融资业务,并安排专人对存续非标融资项目进行细致排查梳理,推进存续非标融资项目的风险化解工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加强存续产品管理和风险化解的同时,结合资管新规监管导向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认真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强化基础制度制定修订,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采取差异化和适度规模化的业务策略,尽力避免发生类似风险事件。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智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2、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冯婷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冯婷婷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3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智慧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及董事会对冯婷婷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刘智慧先生简历

刘智慧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部,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合伙人,深圳市盖娅金融控股集团创始人总裁,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经历、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基金管理经验,熟知境内外资本市场规则。拥有丰富企业管理、战略规划、金融投资、项目投资与重组等方面经验,具有深厚的实业背景和金融投资经验,尤其对产业、行业的整合与兼业收购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究,精于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价值评估及交易结构设计。目前担任深圳市产业创新投资协会执行会长、广东省内蒙古商会执行会长与金融分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智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智慧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业主方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在建工程项目停工的通知》,根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对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除整改项目外,即日起停止施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塘江两侧围涂工程监理部发来的《复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通知内容为:鉴于暂停施工通知(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所述原因已经部分消除,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工程项目部可于2020年8月1日8时起对广川建塘江监理【2020】复工01号指示的下列暂停施工项目恢复施工。

二、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募投项目之一的“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拟通过缴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金、并对建塘投资增资的方式由建塘投资实施。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合同投资估算总额为275,70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再次增资,本次增资35,000万元,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5,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0,400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5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罗源路58弄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显阳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围垦造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145.62	113,847.60
负债总额	26,537.61	6,260.53
净资产	107,608.01	107,587.07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7.67	0
利润总额	2,609.48	-20.95
净利润	2,135.66	-20.95

四、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综合实力较强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项目实施资本运作已经成为目前建筑行业的发展趋势。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实施“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项目采用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的模式运作,公司不但获得建筑施工收益,还可以获得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行业市场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项目主要存在建塘投资在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把业已实施的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子公司,促使该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募集资金,将以建塘投资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建塘投资、保荐机构已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告知函》等相关资料,围海控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浙江微法院查询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米哈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怀